

國立聯合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97年1月22日第40次行政會議延會通過

97年9月2日第45次行政會議通過

98年9月30日聯合秘字第0989990111號函修正

99年10月19日第62次行政會議修正第3點通過

103年9月23日第9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1月15日第12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5年5月19日第18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聯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積極宣導及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，特設「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校園智慧財產權法令之規劃及宣導。
 - (二) 校園合法利用軟體、圖書及影音等著作之宣導。
 - (三) 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規劃及宣導。
 - (四) 其他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之規劃及推動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，除委員兼召集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兼任外，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派(聘)兼之：
 - (一) 教務長。
 - (二) 學生事務長。
 - (三) 總務長。
 - (四) 研發長。
 - (五) 主任秘書。
 - (六) 資訊長。
 - (七) 圖書館館長。
 - (八) 人事室主任。
 - (九) 共同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。
 - (十) 學生會會長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委員會議每一學期至少應召開乙次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由本校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依序代理之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六、本委員會委員會議由秘書室擔任幕僚工作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。